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光环新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光环新网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光环新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8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64.5 万股，其中新股发行 878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38.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3,627.40 万元，扣除各项应由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546.5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080.83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A 验字【2014】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光环新网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元)	项目备案
1	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二期工程	186,292,000.00	京朝阳发改（备）【2013】2 号

2	宽带接入服务拓展	95,860,000.00	京朝阳发改(备)【2013】1号
3	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扩建	28,610,000.00	京朝阳发改(备)【2013】3号
	合计	<b>310,762,000.00</b>	

根据招股说明书，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自筹解决资金缺口。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启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为了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步伐，2011年5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启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启动“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二期工程”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该募投项目的资金。截至2014年2月13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以及拟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元)	已投入自筹资金总额(元)	本次置换金额(元)
1	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二期工程	186,292,000.00	106,241,143.30	106,241,143.30
2	宽带接入服务拓展	95,860,000.00	0.00	0.00
3	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扩建	28,610,000.00	0.00	0.00
合计		<b>310,762,000.00</b>	<b>106,241,143.30</b>	<b>106,241,143.30</b>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A核字[2014]001号的《鉴证报告》，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鉴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光环新网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共计106,241,143.30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独立发表意见，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光环新网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符合《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独立发表同意意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鉴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到6个月,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公司之募集资金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陈国潮

\_\_\_\_\_

李皓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8 日